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71执4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。

负责人：郭秀目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小龙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18日出生，住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
小区75-10-601。

被执行人：袁秀文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2月17日出生，住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
小区75-10-60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与被执行人马小龙、袁秀文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
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偿还欠款319909.199元(其中本金
及利息315280.19元，执行费4629.00元)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小龙名
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小区75栋6

层 10 单元 601 [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6592935，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6592936]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，现进行处置该房产并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所欠款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小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42 号红十月小区 75 栋 6 层 10 单元 601 [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6592935，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6592936]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
审 判 员 荣 飞
审 判 员 张 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雪克来提·居来提
书记员 张超越